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KM2024-02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468116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交管局民警日常工作期间摄录的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系统实现互通互联,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以下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企业）；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企业）；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谈判邀请函发布之后，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9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09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资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③磋

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后附）；（请将以上资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转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hnmzbtb@126.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可简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郑州市三全路66号）3楼32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郑州市三全路66号）3楼323

七、其他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

1.2采购编号：HNKM2024-02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磋商范围及内容：交管局民警日常工作期间摄录的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系统实现互通互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服务周期：一年

2.3服务标准：全面保障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2.4预算金额：194681.16元

2.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以下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

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企业）；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企业）；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谈判邀请函发布之后，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每日上午8:30-

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4.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③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后附）；

（请将以上资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转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hnmztb@12

6.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可简写）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发至供应商电子邮箱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

5.2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郑州市三全路66号）3楼323，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事宜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66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23077

采购代理：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18栋-7-8

联系人：贺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31561 6193156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66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371-696230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18栋-7-8

联 系 人：贺老师 杨老师

电 话：0371-61931561

电子邮件：hnmzt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HNKM2024-020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与市局接处警信息对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文件领取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文件接收邮箱	
备注	

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